

上百人通过云峰斯柯达 4S 店业务员购买二手沪牌被骗 数千万元打水漂,店方真的无责?

通过真北路上的云峰斯柯达4S店业务员购买二手沪牌,并提前支付了全款,不料购买者却被告知不仅购牌无望,10多万元的购牌款也可能打了水漂。这样的购车者有上百人,涉及金额数千万元。“我们的钱,难道白白打了水漂?”昨天,读者奚先生致电本报962555新闻热线。目前,警方已介入调查。

业务员承诺能拿“活牌”

今年10月,奚先生经人介绍,通过真北路云峰斯柯达4S店业务员,想购买一张二手沪牌。业务员将他带到店中,与他签了一份《购买上海

二手牌照私车额度合同协议书》。记者看到其中一份协议书,上面写着购买费用是10.3万元,牌照办理周期是4-5周(10月底出牌)。该协议上有购买人及云峰斯柯达4S店业务员的亲笔签名,但无4S店公章。

奚先生称,当时业务员信誓旦旦,说虽然现在拍牌“难于上青天”,但自己“有路子”,一定会在期限内将二手沪牌交给他,而且还是“活牌”。他出于信任,就将钱款打到4S店业务员个人账户上。记者看到一张手写的收条,是其中一名业务员写的,上面只有签名并无公章。“我就是相信云峰斯柯达4S店,所以也

就连带相信了4S店业务员。”奚先生付了钱后,就在家静静等待。

时间一天天过去,奚先生却迟迟不见承诺的二手沪牌踪影。近日,他突然接到电话称,不仅沪牌没办成,就连他之前交的10万多元也拿不回来了。顿时,奚先生大脑一片空白:“这是怎么了?”而这时,云峰斯柯达4S店的其他购牌者也遇到类似情况,人数共有上百人。

4S店称此事系个人行为

感觉受骗的车主们,于本周末集体来到真北路云峰斯柯达4S店,一定要讨个说法。店方称,这是4S店

业务员的个人行为,与公司无关,现场一度十分混乱。

据了解,在真北路云峰斯柯达4S店,参与二手牌交易的业务员不在少数。业务员参与办牌是汽车销售行业内心知肚明的事,店方往往“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不过,4S店一般只是默许业务员给本店所售车辆办牌,并不知道有大批非本店车辆的车主集中到本店交易。而在这起事例中,很多购牌者并不是在云峰斯柯达4S店买的汽车,却通过种种渠道,委托该4S店业务员购买二手沪牌。

昨晚,记者致电真北路云峰斯柯达4S店,工作人员表示,当时签署的

购牌协议、收款条等,并无公司公章,所以这是业务员个人行为。但购牌者表示,尽管协议都是以业务员个人名义签订的,但业务员以4S店名义在推销,且业务办理过程在4S店中进行,4S店应协助顾客处理事件。

嫌疑人已被警方调查

事发后,多名车主报警。目前,公安部门已联系到此次事件的嫌疑人,他也在接受警方调查。车主表示,云峰斯柯达4S店不能置身事外,作为业务员的管理方,4S店也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该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本报记者 屠仕超 王勤俭

新闻追踪

康骏又起风波 各方协调解决

财务状况尚待清查,总裁手机一直挂断

本报讯 (记者 左妍)10月18日,快鹿宣布携手一兆韦德收购康骏(详见本报10月19日、22日相关报道)。时隔大半个月,记者了解到,在快鹿注资2000万元后,康骏虽恢复了37家门店的运营,并支付了部分员工工资和门店房租,但其混乱的财务状况仍待清查、理顺。昨天下午,又有康骏员工聚集讨要说法。目前,相关各方正积极谋求解决办法。

此前,快鹿和一兆韦德在康骏的危难时刻“伸出援手”,打算资助康骏6000万元以支付被拖欠的员工工资,并因此取得康骏51%的股份。一兆韦德主张在尽职调查完成后,报董事会决议是否向康骏注资。但经调查,康骏混乱的财务状况令一兆韦德迟迟不愿表态,快鹿集团



长乐路上 行车难

本来就不宽敞的长乐路,又被社会车辆乱停泊占去了两边的车道,这让每天都要行驶在该条马路的26路公交车驾驶员叫苦不迭。公交车在乱泊的车辆中缓慢穿行,造成人为的交通拥堵。希望相关部门引起重视。

杨建正 摄影报道

无盖窨井已作废井填埋

本报讯 (记者 陈浩 通讯员 徐晓明)昨天,本报A8版《申滨路无盖窨井等着“吃人”》报道了闵行区申滨路锡虹路附近有一处无盖窨井,给来往行人造成了安全隐患,引起市交通委高度重视。

据市交通委反馈,昨天下午,市

卡车侧翻 黄沙掩埋过往车辆

方向盘,但卡车因载重大、重心高,随即发生侧翻,车上满载的黄沙也瞬间倾泻而下,将路口一辆等待绿灯通行的皖牌奇瑞轿车和另一辆小卡车的车头和车身掩埋,而侧翻的卡车挡风玻璃掉落,油管爆裂,地上满是机油。

事发后,交警迅速赶到现场,并调来铲车、吊车和牵引车等救援车辆,先将侧翻卡车扶正,随后进行现场黄沙清理工作。由于现场道路临时封闭,车辆拥堵超过2小时。

“亚马逊”再次撕毁合同拒不发货

该网站以低价揽客然后“砍单”并非首例

双11促销活动已经展开,如果消费者“秒杀”“夺宝”成功,网站以各种原因单方面取消订单,拒不发货怎么办?昨天,有消费者向本报反映,他在亚马逊购物网站下单购买了一台价格超便宜的扫地机器人,却被网站单方面取消订单。信利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孙英杰致电本报:消费者下单成功即为合同成立,网站必须发货。

成功下单却被取消

消费者江先生告诉记者,10月29日,他在亚马逊网站看到一款价格只有94元的科沃斯智能家用扫地机机器人吸尘器,立即订购了一台,并付清货款。这款扫地机器人淘宝、京东等都有售,价格900元左右,相比之下亚马逊的价格便宜得惊人。但11月3日,江先生发现亚

马逊将订单当面取消了,称原因是“缺货”。但他致电厂家被告知,该型号扫地机器人是新品,厂家还在生产;其他网站也销售正常。

目前,已有1000多人在网上加入了维权群。记者致电亚马逊,客服人员解释:“确实是由于产品缺货才取消订单的。”

屡次“砍单”被判违约

亚马逊“砍单”做法并非首例。2013年11月,亚马逊以161.99元的价格出售长虹32英寸LED彩电,许多消费者下单并完成支付后,

网站却以“无货”为由单方面取消订单。法律维权网站“法斗士网”为3名消费者代表聘请律师提起了公益诉讼(本报曾作报道)。孙英杰律师作为消费者代理律师,赢了“一审”,网站被判必须按约交付电视机。今年9月,网站不服提出上诉,法院终审判决,维持原判。

格式条款显失公平

孙律师告诉记者,消费者在网站注册成为用户时,网站一般会以链接、字体加粗的形式告知“须知”,这一须知中往往含有“使用本网站服务即表明您同意使用条件”,具体内容如:本网站展示的商品和价格等信息仅是要约邀请,网站发出的订单确认是确认订单细节,而非接受订单,直至网站发出送货确认邮件或短信,才算订购合同真正成立。

孙律师表示,上述“使用条件”和“约定”是网站给自己“免责”的保护衣,它是未与相对人协商的,预先设定的,不允许相对人对其内容作出变更的格式条款。“网站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将一些有利于自己的免责条款或限责条款订入合同,影响和合同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平衡。”

其实质和后果是赋予了网站单方决定是否发货的权利,并免除了网站不予发货的违约责任。

下单成功合同成立

网站发出送货确认邮件或短信,才能算订购合同真正成立?目前国内主流电商如当当网、1号店、京东商城等无一例外采用此交易规则,已形成“惯例”,但对于这一说法,孙律师明确表示:不对!

合同是否成立,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对双方是否完成了要约和承诺的交易行为予以认定。网站将商品详细信息陈列出售,符合要约特性;受要约人在网站自由选购,点击加入购物车、确认订单,应当视为了承诺,双方即完成合意。应当理解为双方的合同已经成立。

本报记者 陈浩